

证券代码：833652

证券简称：ST 一恒贞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飞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88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53%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50,88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50,88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0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0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0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0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0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黄飞雪、元亨利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3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飞雪、张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江明、贾智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华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